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爱柯迪（600933）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823	7,210,719.84	0.23%	7,242,625.68	0.23%	6个月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7,609	31,596,770.72	0.49%	31,736,579.44	0.49%	6个月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54	4,213,616.32	0.02%	4,232,260.64	0.02%	6个月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024	6,599,633.92	0.07%	6,628,835.84	0.0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3月29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4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4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7,143,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卢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刘元管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李耀忠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1,271,546	99.8098	5,871,639	0.19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1,271,546	99.8098	5,871,639	0.19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1,271,546	99.8098	5,871,639	0.19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9,271,546	98.9027	5,871,639	1.097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9,271,546	98.9027	5,871,639	1.097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9,271,546	98.9027	5,871,639	1.09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1日(星期四) 至0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8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8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　李耀忠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高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8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1日(星期四) 至0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众和转债"的发行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众和转债" 4,704,01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21%。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接到特变电工的通知，特变电工于2024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1,893,760张"众和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其持有"众和转债"的张数减少40.26%。

截至本公告日，特变电工仍持有公司可转债"众和转债"数量2,810,250张，占"众和转债"发行总量的20.44%。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9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1,893,760张"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次转股后，特变电工持股比例由34.25%增加至35.5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特变电工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众和转债"转股价格为7.04元/股。

自"众和转债"2024年1月24日进入转股期，公司因"众和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349,726,855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1,376,617,963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62,21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25%；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89,116,524股，持股比例由34.25%增加至35.53%，增加1.28%。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88,546.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	无限售流通股	462,216,524	34.25%	489,116,524	35.5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49,726,855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376,617,963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新先生。

2、"众和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众和转债"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投资者有此项情形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特变电工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律师核查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4人。才智伟、曾北川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李民吉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瞿纲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瞿纲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行长任职资格。

董事会同意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瞿纲先生自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指定瞿纲先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瞿纲，男，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常委。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纲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瞿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瞿纲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瞿纲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会同意增补瞿纲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瞿纲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瞿纲先生自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瞿纲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瞿纲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瞿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瞿纲先生自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指定瞿纲先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瞿纲先生简历：

瞿纲，男，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常委。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纲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岳阳锦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桂林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濮阳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3月28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82,600万元，实际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23,735.42万元，实际为岳阳锦能提供担保余额为52,318万元，实际为桂林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实际为濮阳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34,483.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6,5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0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15,3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63%。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能"）之全资子公司岳阳锦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项下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业务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岳阳锦能股东岳阳高能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桂林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6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中行桂林分行与桂林高能之间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签署的属于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8,5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交行抚州分行与江西鑫科在2023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8,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濮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建行濮阳分行与濮阳高能在2024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或在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靖远高能、江西鑫科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呼伦贝尔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8,000万元调剂给高能中色，1,000万元调剂给岳阳锦能，600万元调剂给桂林高能，2,200万元调剂给濮阳高能。综上，本次为靖远高能、高能中色、岳阳锦能、桂林高能、江西鑫科、濮阳高能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1,600	-	58,600	23,000	15,0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27,100	-	73,000	254,100	225,600
呼伦贝尔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14,200	0	14,200	14,2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700	37,700	29,700	8,000	0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9,000	30,000	29,000	1,000	0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	600	0	600	0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	2,200	0	2,2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731.16	144,070.16
负债总额	98,419.59	91,042.55
净资产	41,311.57	53,027.61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67,635.24	81,636.20
净利润	7,681.30	13,768.55

（二）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6

法定代表人：李爱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高能中色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高能中色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891.03	65,144.62
负债总额	82,877.72	41,575.87
净资产	21,013.31	23,568.76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43,475.11	86,243.17
净利润	3,211.15	5,950.94

（三）公司名称：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82878976P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资本：28,177.0826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静脉产业园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锦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岳阳高能99.00%的股权，岳阳高能持有岳阳锦能100%的股权，岳阳锦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3,132.17	74,270.79
负债总额	45,290.18	43,305.90
净资产	27,842.00	30,964.89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1,993.08	10,775.82
净利润	1,133.73	3,122.89

（四）公司名称：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098801227H

法定代表人：刘贻勇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临桂县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25.65	3,544.07
负债总额	882.34	809.81
净资产	2,143.31	2,734.26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786.93	1,567.75
净利润	495.42	593.28

（五）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柯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956.03	425,058.89
负债总额	170,232.71	366,699.17
净资产	49,723.32	58,359.72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	170,154.54
净利润	-464.57	8,636.39

（六）公司名称：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3XG2MF8B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注册资本：21,68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村乡天阴村垃圾填埋场北侧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濮阳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0,975.82	70,019.52
负债总额	44,329.95	42,311.15
净资产	26,645.87	27,708.37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1,421.04	7,054.70
净利润	2,930.79	1,062.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高能中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三）岳阳锦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业务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四）桂林高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600万元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江西鑫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8,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濮阳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截至2024年3月29日，靖远高能、高能中色、岳阳锦能、濮阳高能综合授信、贷款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桂林高能贷款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于2024年3月29日签订；江西鑫科综合授信协议尚未签订，相关保证担保协议于2024年3月29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靖远高能、高能中色、岳阳锦能、桂林高能、江西鑫科、濮阳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9%、63.82%、58.31%、22.85%、86.27%、60.43%，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靖远高能、高能中色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0%以下，岳阳锦能、桂林高能、江西鑫科、濮阳高能的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高能中色其他股东、岳阳锦能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高能中色其他股东、岳阳锦能股东均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高能中色、岳阳锦能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93,77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4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87,985.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7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6,5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0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15,3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6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